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410011



XQ25027685111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

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颜勇

发文日：

2014 年 05 月 2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110032596.X

发文序号：2014051900489700

案件编号： 1F143499

发明创造名称： 一种粗钙酸钠溶液-结晶母液混合液的深度净化除磷方法

复审请求人：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 第 65862 号 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，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经审查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：决定正文 4 页（正文自第 2 页起算）。

合议组组长：艾变开 主审员：刘静 参审员：卫立现

200912  
2009.10纸件申请、回函请寄：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
电子申请、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 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专利复审无效